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03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监事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一致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

券报》。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401,993.0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4,835,352.7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3,483,535.28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3,366,723.3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74,048,192.18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2,094,9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人民币（含税）。

本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解决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开普”）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福建新开普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根据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并且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结算，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福建新开普的生产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决定 2015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33.54 万元，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16 年度仍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及充分讨论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